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短期教學活動申請書【實習學生】

|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 教育實習機構 | | 聯絡手機 | | |
| 實習期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申請理由(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層面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課堂出缺 <input type="checkbox"/> 累積個人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教學活動類別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監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活動(_____) | | | |
| 教學活動概述 | 活動內容： | | | |
| | 時間： 每週計 小時(節) 或 每月計 小時(節) | | | |
| | 地點： | | | |
| 實習學生簽名 | <p>1. 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的前提下，配合實習學校從事所申請之教學活動，並遵行教育部規定之教學時數上限，相關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時數。所申請之教學活動以實習學校為限。如經實習學校或指導教授反映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所申請之教學活動。</p> <p>2.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下說明中之規定，並願意負起代課期間身為代課教師應負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p> | | | |
| 說明 | | | | |
| <p>1.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章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2. 實習學校擬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師資，實習學生應完備經國教署核定之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始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3. 實習學生配合實習學校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請實習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支給鐘點費。</p> <p>4. 教學活動須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本校指導教師依實習學生之背景能力等因素，評估後裁核。</p> <p>5. 經本中心同意許可教學活動之實習學生，當性質或時間改變時，須另提出申請。</p> <p>6. 教學活動若違反教育部相關法規者，本中心得撤銷此項申請之同意。</p> | | | | |
|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 教育實習輔導單位 主管簽章 | 實習機構機關首長 簽章 |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簽章 | 本校師培中心主管 核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